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收购交易之后的持续合作。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2 年 2 月 24 日